

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修正第六條第二款第十六目、
第二八目及第三款第十二目條文草案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理由說明
第六條 懲罰事項如下： 二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 小過 處分： (十六)本條文刪除。 (二七)有校園霸凌之行為，經校園霸凌防制 委員 <u>會</u> 調查屬實，情節較輕，決議提出處分建議者。 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 大過 處分： (十二)有校園霸凌之行為，經校園霸凌防制 委員會 <u>委員會</u> 調查屬實，情節較重，決議提出處分建議者。	第六條 懲罰事項如下： 二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 小過 處分： (十六)服裝儀容不整，一學期登記達三次，並未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時數，違反本校專業教育素養者。 (二八)有校園霸凌之行為，經校園霸凌防制 因應小組 調查屬實，情節較輕，決議提出處分建議者。 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 大過 處分： (十二)有校園霸凌之行為，經校園霸凌防制 因應小組 調查屬實，情節較重，決議提出處分建議者。	一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4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40005965 號函文辦理修正。 二、原第(十六)目條文內容刪除之，原(十七)目至(二七)目依序移列為(十六)目至(二六)目、原(二九)目移列為(二八)目，內容未修正。 三、原第六條第二款第二八目暨第三款第十二目。爰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「第七條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」之訂定，修正處理程序為相應適法之組織名稱。